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购〔2023〕4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3〕45 号）以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留份额

对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不低于 10% 的比例预留；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，应按有食堂的预算单位比例预留；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，应按实际情况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，或由各单位

分别填报预留份额。对无食堂的的预算单位，要在系统中注明“无食堂”，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，可以在“832平台”为职工采购部分节假日福利。

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工会福利、慰问品等，鼓励职工个人通过“832平台”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，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。

二、填报时限

各预算单位务必通过“832”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（cg.fupin832.com），在3月20日前填报完成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。对于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预算单位账户撤销、合并、更名的，要及时联系“832平台”更改信息。

各预算单位可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。平台联系电话400-1188-832。

三、支出要求

各预算单位要根据实际，加快“832”平台支出进度，最好在中秋节前完成交易并支付完毕，同时要按系统要求做好“验货验票付款”等流程操作工作，及时完结每笔交易，避免年底因系统繁忙，影响交易。

四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对所属预算单位及所辖财政部门的采购预留份额填报情况、执行进度、预留份额完成情况等进行督促，对未按时填报预留采购

份额、执行进度慢、未完成预留份额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。

附: 2022 年度预留份额未完结情况通报

2022 年度预留份额未完结情况通报

| 单位名称 | 预留份额 (万元) | 已完结交易额 (万元) | 未完结交易额 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阳城县财政局 | 91.73 | 61.96 | 29.77 |
| 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| 0.3 | 0.0 | 0.3 |
| 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| 0.4 | 0.23 | 0.17 |
|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| 2.0 | 0.88 | 1.12 |
|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0.1 | 0.0 | 0.1 |
| 晋城市第三中学校 | 1.27 | 0.0 | 1.27 |
| 山西省晋城市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| 2.0 | 0.0 | 2.0 |
| 晋城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| 3.0 | 1.37 | 1.63 |
|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.28 | 0.0 | 0.28 |
|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| 0.55 | 0.0 | 0.55 |

晋城市财政局
2023年3月7日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